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8]10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9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7]54 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，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，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应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

发<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<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为2018年全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，请你局统筹粤财农[2018]24号（潮财农[2018]18号）文第一批下达资金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绩效目标中涉及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8]54号）中的标准执行。

五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度森林抚育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—森林培育（2130205）”，森林公安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—林业执法与监督（2130213）”，林业贷款贴息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农林水支出—林业—林业贷款贴息（2130227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8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(农业科)

附件:

2018 年第二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

项 目 承 担 单 位	森林抚育补助		森林公安补助		林业贷款贴息补助		合计
	面上 补助 金额 (万 元)	绩效目标: 森林抚育 面积(万 亩)	金额 (万 元)	绩效目标: 森林公安 对林区保 持社会治 安稳定作 用明显	金额 (万 元)	绩效目标: 林业贷款 贴息贷款 额(万元)	
潮 安 区 林 业 局	48.00	1.50	2.00		55.50	2500.00	105.50